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24號

聲 請 人 張淑貞（即張王素月、張清添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2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原持有人
(一)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419739	1	169	張王素月
(二)	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35959-7	1	150	張清添
(三)	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44658-9	1	15	張清添
(四)	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52842-5	1	16	張清添
(五)	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60513-6	1	9	張清添
(六)	勤益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29799-1	1	110	張清添
(七)	勤益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34996-8	1	11	張清添